

分期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受理機關		新北市政府財政局				收件日期			年 月 日			
	姓名	王大雄						簽章	印章		出生日期		
											民國 37 年 8 月 30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(02)2960-3456		
	A	1	2	3	4	5	6	7	8		9	行動電話： 0911-222-333	
	戶籍地址		新北(市)(縣)板橋(區)(鄉鎮市) 村(里) 中山(路)/街 段 巷 弄 161 號 樓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戶籍地址										
	請勾選		證 件 名 稱										
			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(1) 身分證影本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,得免附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)。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2)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3)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4) 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。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2. 已填妥之積欠新北市市有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付款承諾書。											
		3. 申請原因證明文件(以下任繳一種):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文件(設籍於本市者,可由系統代為查調)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2) 申請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設籍於本市者,可由系統代為查調)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3) 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(設籍於本市者,可由系統代為查調)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4)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5) 足資證明經濟(營)困難之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6) 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。											

註：1. 「收件日期」欄空格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2.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